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8]254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2539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号文)及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一)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公司),形成商誉119,389.24万元,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论认为无需计提商誉减值。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对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因此,我们对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二)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度与山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矿业公

司)、山西易佳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佳易贸易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和保理业务,其中:对龙跃矿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090万元,毛利90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5万元;对易佳易贸易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521万元,毛利1,07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250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民盛金科公司与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由此可能对民盛金科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对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因此对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的影响。

在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采用利润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确定的基准,计划的重要性水平按照利润总额的5%,故计划的重要性水平为946万元。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将仅影响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上期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科目,且影响金额最大为2,525万元,因此我们判断该错报事项(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度与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和保理业务,其中:对龙跃矿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090万元,毛利90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5万元;对易佳易贸易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521万元,毛利1,07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250万元。

根据工商信息:易佳易贸易公司系龙跃矿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跃矿业公司系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民盛金科公司实际控制人郝江波的配偶曾担任龙跃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董事长。基于我们目前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民盛金科公司与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由此可能对民盛金科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前所述,在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计划的重要性水平为946万元。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将可能影响民盛金科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可能会影响民盛金科公司因该等

交易而确认的收入金额。我们判断该错报事项(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根据民盛金科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资料,合利金融公司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结果为152,000万元至191,000万元之间,若按照估值区间最低值152,000万元计,2016年12月31日合利金融公司商誉应计提的减值损失最大为2,525万元,相应2016年12月31日商誉可能的减值结果为0-2,525万元,进而对2017年度利润表的可能影响金额为0-2,525万元。该错报事项(如存在)调整后不会导致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净资产为负,对现金流量无影响。

(二)对于保留事项涉及的民盛金科公司与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由此可能对民盛金科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对民盛金科公司的保理和供应链业务相关项目进行了统计、分析,按照民盛金科公司其他项目平均资金年化收益率推算作为公允价格,并结合我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估计该错报事项(如存在)对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可能的影响金额为841万元(交易价格超出推算公允价格部分)。该错报事项(如存在)调整后不会导致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净资产为负,对现金流量无影响。

四、关于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基于目前实施的审计工作和已经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民盛金科公司为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4月26日